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 力 醫 療 管 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長垣縣博愛路南段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livhp.com)。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與庫存股相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長垣縣博愛路南段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會上或任何續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及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秦紅超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秦紅超先生，秦岩先生的胞兄
「秦岩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的胞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Rubrical Investment」	指	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ny Rock」	指	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秦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執行董事：

秦岩先生(總裁兼董事長)

王忠濤先生

李艷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秦紅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淳先生

孫冀剛先生

江天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長垣縣

博愛路南段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秦岩先生、孫冀剛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李艷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孫冀剛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評估各人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還審議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門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並評估了每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了寶貴的貢獻。故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秦岩先生、李艷紅女士、孫冀剛先生及江天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唯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授權董事

會釐訂其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onlivhp.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此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岩先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秦岩先生

職位及經驗

秦岩先生(「秦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秦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秦先生加入河南宏力醫院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參與河南宏力醫院的管理，且一直擔任此職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秦先生擔任河南宏力醫院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操守。

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從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

秦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宏力一生活的法定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秦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已與秦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秦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秦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總共人民幣1,898,000元的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秦先生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關係

秦先生為秦紅超先生的胞弟及王曉陽女士的表親。除上文披露者外，秦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i) 本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你所控制之法團的權益	310,788,450	51.80%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3,595,050	12.27%

附註：有關股份由Sunny Rock持有。Sunny Rock由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先生被視為於Sunny Rock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先生及Sunny Rock於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73,595,0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秦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秦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李艷紅女士**職位及經驗**

李艷紅女士(「**李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會計管理及融資。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河南省宏力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河南新鄉商業學校會計專業。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河南財經學院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中級)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而其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務收取酬金，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考慮李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關係

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李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孫冀剛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孫冀剛先生(「孫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14年以上財務管理經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他曾擔任石家莊工大化工設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他曾擔任北京天壇普華醫院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擔任該兩個職位時，彼負責與公司財務、財務規劃及預算編製有關的事務，以及財務申報，特別是財務報表編製、審核及分析。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孫先生擔任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CM)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合規及財務信息披露。孫先生目前擔任海松資本(專注於健康產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創始合夥人。

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外交學院，獲得英語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現稱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已與孫先生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總共人民幣187,000元的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孫先生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關係

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孫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係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江天帆先生

職位及經驗

江天帆先生(「江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江先生擔任香港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22)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江先生於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515)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一步獲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已與江先生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江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江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總共人民幣187,000元的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江先生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關係

江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江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江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凡在市場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6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可因應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註銷或持有作庫存股。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53	2.52
五月	2.52	2.50
六月	2.54	2.12
七月	2.16	2.03
八月	2.14	2.02
九月	2.39	1.98
十月	2.45	2.27
十一月	2.27	1.93
十二月	2.13	1.8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08	1.78
二月	2.14	1.58
三月	1.63	1.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	1.54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原本暫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即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分別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於310,788,450股及73,595,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80%及12.27%。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權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6%增至約71.18%。據董事所知，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962,000股股份，詳情乃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3,000,000	2.1	2.09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3,000,000	2.1	2.0788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2,962,000	2.14	2.1299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茲通告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長垣縣博愛路南段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秦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b). 重選李艷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c). 重選孫冀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d). 重選江天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末或之後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出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或其類別，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及自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的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與庫存股相關的股東大會上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仍然懸掛，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倘須延遲，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